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本公司

我們是一家新能源材料公司。我們主要從事於以正極活性材料前驅體(pCAM)為核心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我們是鋰離子電池用鎳系和鈷系正極活性材料前驅體(pCAM)的全球領導者，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出貨量排名第一，就2024年的鎳系pCAM及鈷系pCAM而言分別佔市場份額的20.3%及28.0%⁽¹⁾。就全部pCAM產品的銷售價值而言，我們於2024年全球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21.8%。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對廣泛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以及具有更高電力需求並因此具有強大商業潛力的應用(如支持人工智能的消費電子設備、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鋰離子電池至關重要⁽²⁾。

我們從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起步，已建立了一套從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和精煉至新能源材料生產再到回收的一體化運營。我們的整合供應鏈使我們能夠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主要包括鎳中間品及電解鎳)以及鎳萃取過程的若干副產品(如鈷及銅)。我們已在客戶群、供應鏈及生產基地方面建立了全球影響力，這推動了我們的成長和未來發展。按產量計，我們於2024年的全球鎳產品市場中排名第六，佔市場份額的3.7%⁽³⁾。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以及全球垂直一體化運營，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實現了全球領導地位。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產品矩陣，包括鎳系、鈷系、磷系、鈉系和其他創新新能源電池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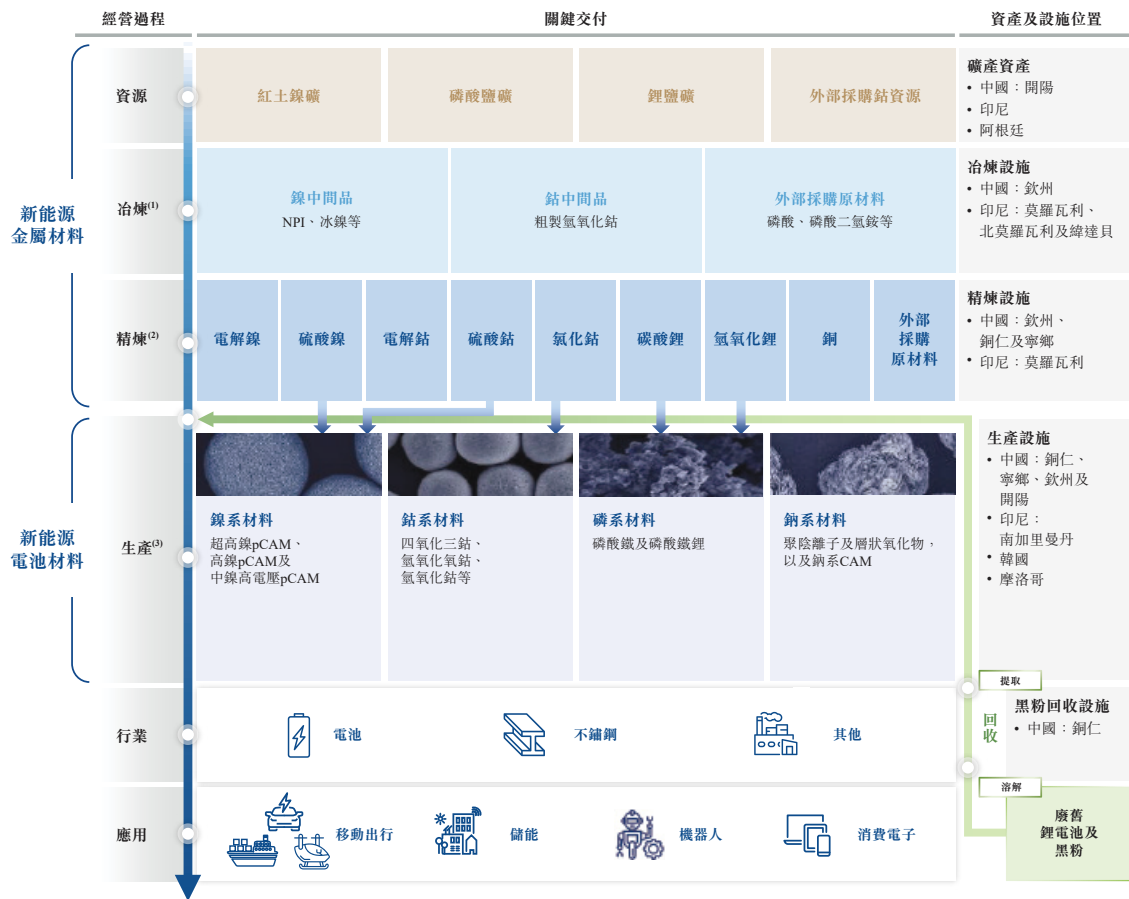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鎳系pCAM、磷系pCAM及鈷系pCAM為主流的pCAM。於2024年按銷售價值計，鎳系pCAM、磷系pCAM及鈷系pCAM佔pCAM市場總額的75.2%、23.1%及1.2%，於2024年按銷售價值計，合共佔整體pCAM市場的99.6%。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常超過96.7%的鎳系材料用於電動汽車和低空飛行器，幾乎所有鈷系材料用於消費電子產品，超過97.5%的磷系材料用於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新能源金屬材料的主要種類中，2024年全球鎳、鈷、鋰及銅的產量分別為3.5百萬金屬噸、0.3百萬金屬噸、0.2百萬金屬噸及23.0百萬金屬噸。

按銷售價值計，2024年pCAM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77億元，新能源金屬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4,558億元，分別佔全球新能源材料市場規模約3.2%及90.6%，其中包括(i)人民幣2,560億元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pCAM、CAM、陽極、電解液和隔板)；及(ii)人民幣24,558億元的新能源金屬(包括鋰、鎳、鈷和銅)。

概要

新能源電池材料均為pCAM，所有鎳系和鈷系材料均為pCAM。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在2024年下半年推出磷系CAM。下圖闡述我們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和產品矩陣：



附註：

- (1) 鎳中間品的冶煉過程通常需要兩至三天。交付的中間品包括NPI (鎳含量通常低於15%)、低冰鎳 (鎳含量通常在10%至30%之間)、高冰鎳 (鎳含量通常超過70%) 等。
- (2) 精煉過程通常需要11至13天生產電解鎳 (一種高純度鎳)、硫酸鎳 (鎳含量通常約為23%) 及硫酸鈷 (鈷含量通常約為20.5%) 等。
- (3) 鎳系材料的生產過程通常需要10至25天，而鈷系材料為七至18天，磷系材料約為一天，鈉系材料則為三至六天。鎳系材料包括超高鎳pCAM (鎳含量至少為90摩爾系數)、高鎳pCAM (鎳含量至少為80摩爾系數) 和中鎳pCAM (鎳含量至少為50摩爾系數)。鈷系材料包括四氧化三鈷 (鈷含量在70%至75%之間)。

利用我們在市場的專業知識，我們自2022年起從事金屬交易，以更深入了解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擴大我們與業內的聯繫及影響力。在金屬交易業務中，我們採購金屬製成品 (主要是電解鎳)，然後將其出售予市場上的買家以獲得價格差異。

自2017年起，我們不時轉售外購鎳原材料 (如冰鎳)，以就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維持最

佳存貨水平。最初，該等鎳原材料乃自外部採購用以生產我們自身的產品，而我們金屬貿易業務中的金屬製成品則僅供未來交易之用。

此外，由於我們強大的研發及產能，我們自2017年起亦不時為客戶提供合約製造服務。擁有上游原材料資源的客戶可能就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先進技術、產品質量及大規模產能選擇委託我們進行合約製造服務，而非直接向我們購買新能源電池材料，原因為這對他們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根據該安排，客戶將負責提供相關原材料，而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製造相關新能源電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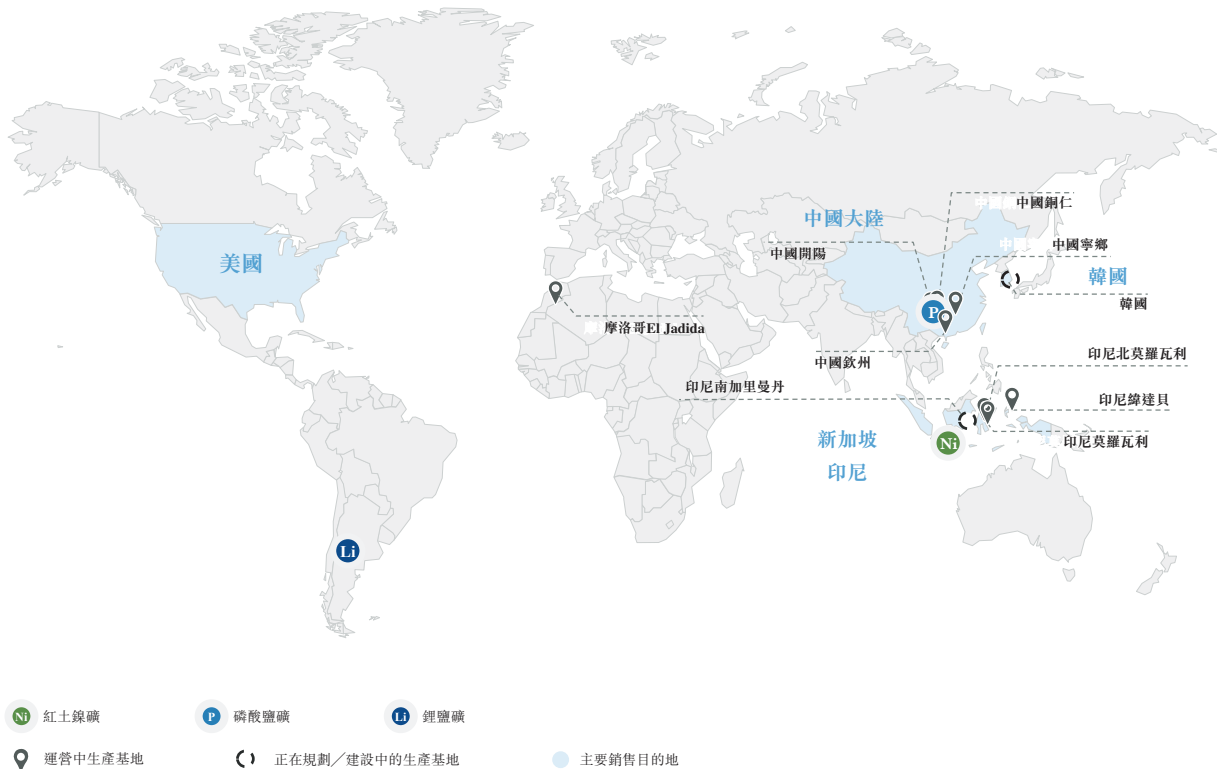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成就

我們建立了涵蓋礦物冶金、新能源材料研究及量產工藝開發、製造設備設計及最佳化、產品測試及評估、回收等整個生產過程及產品循環壽命的一體化研發平台。這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的產品迭代。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並採用先進技術提高效率。我們的突破包括業界首創的超高鎳pCAM、4.55V高電壓鈷系pCAM和低成本NFPP pCAM；實驗性鈦摻雜LFP pCAM；我們在世界上率先採用環保OESBF火法冶金技術冶煉紅土鎳礦，處於領先地位；及我們已改變鎳鈷濕法冶金的離心萃取技術。請參閱「業務 — 優勢 — 致力於研發與持續技術成果，以打造兼具高質量和成本效益的產品矩陣，並拓展新興應用」。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已在客戶群、供應鏈和生產基地方面建立了全球影響力，推動了我們的增長和未來發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以外直接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3.7%、41.1%、44.5%、45.4%及50.6%，代表我們產品在全球獲高度認可。我們亦已建立一條全球供應鏈，能夠獲取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資源，包括鎳、磷和鋰資源，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穩定且成本效益高的原材料供應，從而增強我們的業務韌性。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戰略位置 — 靠近上游資源或是位於滿足關鍵終端市場的需求地，使我們享有最大靈活性。我們妥為定位生產基地以利用亞洲、歐洲及北美的巨大全球需求，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應對市場複雜性。具體而言，我們已在全球最大新能源電池生產國中國建立生產基地，以便與多個主要客戶保持接近。在印尼，我們的生產基地憑藉該國豐富、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鎳資源及完善的鎳價值鏈，成為面向南亞和東南亞的區域樞紐。在摩洛哥，我們的生產基地憑藉該國豐富的磷酸鹽和清潔能源資源以及成熟的磷酸鹽產業價值鏈，成為面向歐美市場的戰略樞紐。最後，我們於韓國（以2024年出貨量計為新能源電池的第二大生產國）的生產基地使我們與該地區的主要客戶接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設有四個生產基地，在印尼設有三個生產基地、在摩洛哥設有一個生產基地以及分別在印尼及韓國正規劃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亦與地方領先行業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

概 要



我們的優質客戶

我們在全球擁有優質客戶群，涵蓋了新能源材料、電池、汽車和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直接向領先的正極公司供貨，並作為直接供應商或間接供應商（通過向指定的正極公司提供產品）為世界知名的電池公司和頂級汽車品牌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於2024年，我們已向全球出貨量排名前十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供貨。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積極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自2023年5月起，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的成員，我們支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十項原則。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可持續發展體系，並與利益相關方就我們ESG治理、戰略、行動及目標實現保持定期溝通。

我們致力於建構一個可信賴的供應鏈，涵蓋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合規管理體系、商業道德和碳排放績效相關的最佳實踐。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積極推廣使用綠色能源。此外，與RKEF方法相比，我們的OESBF工藝有效提高了多金屬回收率，同時顯著降低了煤炭消耗，並減少了約10%的碳排放。我們亦已建造設施以從黑粉中回收有價值金屬，而有價值金屬則自廢舊鋰電池回收。我們的回收措施減少浪費，並最小化與傳統採礦及冶煉有關的環境影響。

由於我們於2024年強勁的ESG表現，我們的MSCI ESG評級於2025年由BBB升至AA。

生產

我們的生產整合了由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精煉至新能源材料生產、回收的整個新能源材料價值鏈，以新能源電池材料為核心。我們最初為pCAM專家，此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建立上游礦產資源、冶煉及精煉以及下游回收的供應鏈能力，以支持及保障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生產。請參閱「業務 — 生產」。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生產基地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五個可生產該等材料的生產基地，其中四個位於中國，其涵蓋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所有類別，以及一個位於摩洛哥，專注於鎳系pCAM。取決於所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種類，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材料包括鎳、鈷、錳、鈉及鐵系金屬化合物以及磷酸。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我們亦計劃分別於印尼及韓國建造一個均致力於鎳系pCAM生產的生產基地。

礦產資源、冶煉及精煉

我們戰略投資紅土鎳礦、磷酸鹽及鋰鹽水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印尼三個紅土鎳礦51.0%、48.8%及46.7%的股權，全部已向我們授權礦石的優先購買權，使我們能夠按市場價格將該等礦石的大部分引至我們的當地冶煉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開陽一個正在建設的磷礦之100.0%股權。我們於2025年6月與一家國有有限合夥企業就開陽磷礦訂立增資協議。於增資完成後，國有合夥企業將持有開陽磷礦約20.6%的股權，而我們將持有餘下79.4%的股權。本次增資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截至同日，我們亦持有一個鋰鹽礦之100.0%股權，及另一鋰鹽礦之49.9%股權，其餘50.1%股權將於2026年1月底前在阿根廷轉讓予我們，這兩鋰鹽礦目前均處於未開發狀態。詳情請參閱「業務 — 礦產資源」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紅土鎳礦均已投產，其中我們分別持有48.8%及46.7%的股權。我們已就兩個營運中的紅土鎳礦生產的紅土鎳礦擁有優先購買權。下表載列我們與該兩個紅土鎳礦的其他客戶之間的紅土鎳礦分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本集團分配的紅土鎳礦量				
紅土鎳礦2.....	—	—	513.2	535.4
紅土鎳礦3.....	—	—	87.6	345.5
總計.....	—	—	600.8	880.9
向其他客戶分配的紅土鎳礦量				
紅土鎳礦2.....	—	—	—	—
紅土鎳礦3.....	1,078.5	1,869.2	2,130.0	1,774.5
總計.....	1,078.5	1,869.2	2,130.0	1,774.5

我們透過綜合評估礦石品位、特定生產流程的適用性以及整體經濟效益等因素釐定紅土鎳礦的採購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就該礦場生產的紅土鎳礦享有優先購買權，我們採購了紅土鎳礦2生產的所有紅土鎳礦，並採購了所有生產的紅土鎳礦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僅採購了紅土鎳礦3所產的小部分紅土鎳礦，考量因素如下：(i)自該礦場採購的礦石主要供應莫羅瓦利生產基地。鑒於印尼是群島國家，跨島運輸礦石的物流開支高昂，因此由該礦場向其他生產基地供應礦石並不經濟；及(ii)目前開採的礦石取自該紅土鎳礦的表層，其中大部分較莫羅瓦利基地所採用者更適合其他生產流程。

除上述兩個紅土鎳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礦場均未投入運營。具體而言，我們的紅土鎳礦1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開採，我們的兩個鋰鹽礦預計於2030年投產第一條生產線，而我們的磷礦預計於2028年開始試產。

我們的冶煉設施位於我們在印尼的三個生產基地，靠近我們的紅土鎳礦資源，以及在中國的一個生產基地。我們採用熱冶金技術，包括OESBF及RKEF工藝，以從當地的紅土鎳礦中生產鎳中間品，包括NPI、低冰鎳及高冰鎳。我們亦通過冶煉工藝提取鈷、銅及貴金屬作為副產品。

我們位於中國及印尼生產基地的精煉設施配備了靈活的生產線，能夠將鎳及鈷中間品加工為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高品質原材料或電解鎳、鈷及銅等高純度金屬。

黑粉回收

作為我們一體化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國內生產基地建造設施，以從混合金屬精礦（稱為「黑粉」，一種自廢舊鋰電池所回收富含鎳、鈷、鋰及其他金屬的複合材料）中回收鎳、鈷及鋰等有價值金屬。黑粉回收不僅可以為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基本材料，同時減少廢棄物及盡量減低與傳統採礦及冶煉相關的環境影響，為我們致力於建設更綠色、更可持續的未來鋪路。我們通常從電動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新能源材料供應商採購廢舊鋰電池及黑粉。於往績記錄期間，黑粉回收材料被用作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材料。我們是中國少數獲得工信部認可的既可以對廢棄電池進行分類，又可以對廢棄電池進行拆解並提煉黑粉的企業之一。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黑粉回收」。

產品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金屬材料的成本以及開發及製造成本釐定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定價。例如，高鎳產品定價高於中鎳產品。由於金屬價格佔我們整體產品成本之大部分，故我們的定價策略與我們採購及定價金屬材料之方式密切相關。

就國際客戶（包括香港客戶）而言，我們通常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鎳的月均價及金屬導報鈷價作為定價基準，而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則採用上海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

概 要

的價格。選擇用作定價參考的市場平台主要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所在地。該等主要交易所的價格趨勢基本一致，並未發現有明顯差異。於確定基準金屬價格後，我們將對有關價格採用若干折扣率以為產品定價。儘管不同產品的折扣率主要受行業因素影響，但我們仍會積極與客戶磋商，以取得行業規範內更優惠的折扣率。通常，對於與我們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且有大量需求的客戶，在確定售價時會採用更高的折扣率。在某些情況下，當客戶直接供應金屬材料時，我們的產品定價主要基於開發及製造成本。

我們新能源金屬的定價經參考LME/MB或SMM/SHFE公佈的基準價格，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市場。

由於該定價機制，金屬價格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影響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的銷售收入。該等金屬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過往經歷大幅波動。下表概述我們主要新能源電池材料及其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及預計全球價格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價格及成本」。

	平均價格(人民幣千元／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	2026年 (預計)	2027年 (預計)	2028年 (預計)	2029年 (預計)	2030年 (預計)
鎳系pCAM	107.3	126.2	88.7	78.7	117.7	127.5	104.5	68.6	66.7	64.8	63.0	61.2	59.5	57.9
鈷系pCAM	333.0	409.8	197.8	194.9	302.8	312.7	160.8	103.3	172.6	153.4	161.8	172.3	183.7	191.5
磷系pCAM	15.8	14.8	10.9	10.6	14.3	21.0	13.3	9.2	11.1	12.6	14.4	15.8	17.3	18.8
磷系CAM	95.0	65.6	50.3	37.3	60.1	157.8	91.6	38.9	37.5	36.1	34.8	33.6	32.4	31.2
鎳	70.3	86.9	96.0	95.5	119.3	175.5	152.2	120.6	105.9	99.4	100.6	102.8	105.5	107.6
鈷	428.1	523.4	239.8	237.7	345.6	457.8	246.1	193.2	241.6	217.4	206.5	201.4	198.8	197.6
濃磷酸	5.4	5.2	5.0	5.4	8.9	10.4	7.8	7.1	7.5	8.0	8.5	8.8	9.1	9.4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將讓我們能夠把握未來的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

- 受益於能源轉型所推動的高市場份額及增長機遇的領先全球pCAM公司
- 致力於研發與持續技術成果，以打造兼具高質量和成本效益的產品矩陣，並拓展新興應用
- 建立國際影響力及卓越的全球化能力，以利用巨大全球需求，同時應對市場複雜性
- 與全球頂級優質客戶建立了信賴且牢固的長期合作關係
- 靈活及垂直一體化的運營，能夠確保安全、綠色和最大化價值的供應鏈

概 要

- 先進的工程和製造能力，能夠實現最佳運營效率和卓越的產品質量
- 經驗豐富及富有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執行力強勁

請參閱「業務 — 優勢」。

增長戰略

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憑藉技術滿足行業紅利推動的新興需求
- 繼續加強全球佈局，增強上游資源穩定供應
- 利用產業一體化的專長，強化供應鏈、拓展產業生態系統
- 在經營的各個環節推廣數智化技術

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客戶主要為全球新能源材料、電池、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89.7百萬元、人民幣14,984.2百萬元、人民幣11,73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45.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58.0%、43.7%、29.2%及34.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3.0百萬元、人民幣4,524.5百萬元、人民幣3,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2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8.2%、13.2%、8.8%及9.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662.7百萬元、人民幣13,734.0百萬元、人民幣10,454.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6.3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金額的36.5%、36.6%、24.9%及25.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65.5百萬元、人民幣6,076.5百萬元、人民幣2,7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金額的12.6%、16.2%、6.5%及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任何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競爭

我們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市場運營核心業務，該市場相對集中，存在重大進入壁壘。該等進入壁壘包括強大的研發能力、客戶認可度高、認證過程漫長、獲得關鍵礦產資源以及大量資本投資。市場主要參與者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

概 要

我們是鋰離子電池用鎳系和鈷系pCAM的全球領導者，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出貨量排名第一。我們與其他製造商的競爭主要基於我們優化垂直一體化全球運營、加強客戶關係及不斷推進技術成就的能力。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中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經參考該等報表而完整界定。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20,086,186	100.0%	21,322,547	100.0%
銷售成本.....	(26,963,139)	(88.9)%	(29,696,767)	(86.6)%	(35,380,773)	(88.0)%	(17,517,858)	(87.2)%	(18,780,024)	(88.1)%
毛利.....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2,568,328	12.8%	2,542,523	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6,747	2.1%	901,809	2.6%	733,599	1.8%	368,718	1.8%	267,119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277)	(0.2)%	(86,695)	(0.3)%	(111,487)	(0.3)%	(50,134)	(0.2)%	(48,043)	(0.2)%
行政開支.....	(686,513)	(2.3)%	(999,593)	(2.9)%	(1,156,896)	(2.9)%	(570,950)	(2.8)%	(636,726)	(3.0)%
研發成本.....	(929,164)	(3.1)%	(1,055,686)	(3.1)%	(1,109,313)	(2.8)%	(450,535)	(2.2)%	(544,764)	(2.6)%
其他開支.....	(112,843)	(0.4)%	(98,221)	(0.3)%	(188,393)	(0.5)%	(68,386)	(0.3)%	(238,587)	(1.1)%
融資成本.....	(538,914)	(1.8)%	(841,226)	(2.5)%	(1,037,366)	(2.6)%	(495,398)	(2.5)%	(521,081)	(2.4)%
以下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3	0.0%	(17,951)	(0.1)%	39,701	0.1%	19,836	0.1%	3,673	0.0%
聯營公司.....	(782)	0.0%	2,006	0.0%	10,582	0.0%	(12,133)	(0.1)%	2,939	0.0%
除稅前利潤.....	1,692,990	5.6%	2,380,899	6.9%	2,022,544	5.0%	1,309,346	6.5%	827,053	3.9%
所得稅開支.....	(153,564)	(0.5)%	(280,410)	(0.8)%	(234,789)	(0.6)%	(153,514)	(0.8)%	(121,403)	(0.6)%
年度利潤.....	1,539,426	5.1%	2,100,489	6.1%	1,787,755	4.4%	1,155,832	5.8%	705,650	3.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48,644	5.1%	1,947,559	5.7%	1,467,224	3.6%	863,235	4.3%	735,192	3.4%
非控股權益.....	(9,218)	0.0%	152,930	0.4%	320,531	0.8%	292,597	1.5%	(29,542)	(0.1)%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清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促進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以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了解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有用信息。然而，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孤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或視作分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將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	1,539,426	2,100,489	1,787,755	1,155,832	705,650
調整至：					
利息收入.....	(89,933)	(218,289)	(221,627)	(104,159)	(79,019)
所得稅開支.....	153,564	280,410	234,789	153,514	121,403
融資成本.....	538,914	841,226	1,037,366	495,398	521,081
折舊及攤銷.....	536,013	899,844	1,444,696	642,185	1,018,875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677,984	3,903,680	4,282,979	2,342,770	2,287,990
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8%	11.4%	10.6%	11.7%	10.7%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i)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基於主要金屬或化學元素的四個主要類別，即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其他創新材料；(ii)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絕大部分為鎳中間品及電解鎳組成的鎳產品，其餘包括鈷及銅產品；(iii)金屬交易；(iv)原材料轉售；及(v)其他，主要包括合約製造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概 要

按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4,627,656	81.2%	21,733,466	63.4%	16,163,302	40.2%	8,830,575	44.0%	7,490,866	35.1%
鈷系材料.....	3,194,732	10.5%	2,957,722	8.6%	2,244,581	5.6%	1,078,274	5.4%	1,451,943	6.8%
磷系材料.....	661	0.0%	327,722	1.0%	679,644	1.7%	246,692	1.2%	670,075	3.1%
pCAM.....	661	0.0%	327,722	1.0%	679,610	1.7%	246,692	1.2%	669,947	3.1%
CAM.....	—	—	—	—	34	0.0%	—	0.0%	128	0.0%
其他創新材料 ⁽¹⁾	—	—	—	—	9,869	0.0%	2,922	0.0%	19,368	0.1%
小計.....	27,823,049	91.7%	25,018,910	73.0%	19,097,396	47.5%	10,158,463	50.6%	9,632,252	45.2%
新能源金屬產品.....	—	—	3,388,015	9.9%	13,483,103	33.5%	6,439,175	32.1%	9,272,895	43.5%
金屬交易.....	9,881	0.0%	749,037	2.2%	4,355,858	10.8%	1,969,857	9.8%	546,540	2.6%
原材料轉售.....	1,888,469	6.2%	4,011,372	11.7%	1,829,391	4.5%	836,199	4.2%	1,249,179	5.9%
其他 ⁽²⁾	622,342	2.1%	1,105,889	3.2%	1,457,142	3.6%	682,493	3.4%	621,681	2.9%
總計.....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20,086,186	100.0%	21,322,547	100.0%

附註：

- (1) 其他創新材料主要包括鈉系和錳系pCAM。
- (2) 其他主要包括合約製造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主要類別及鎳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00.0	123.1	211.3	102.9	194.9	82.9	101.2	87.3	97.8	76.6
鈷系材料.....	9.7	327.9	19.0	155.8	21.1	106.6	9.5	113.7	11.7	124.3
磷系材料.....	0.1	14.3	31.9	10.3	77.9	8.7	28.2	8.8	73.0	9.2
新能源金屬產品										
鎳產品 ⁽³⁾	—	—	30.6	109.8	124.6	102.2	59.2	104.0	89.8	93.9
金屬交易.....										
電解鎳.....	0.1	166.5	2.9	124.2	26.4	118.2	14.8	122.6	1.9	112.7

附註：

- (1) 不包括合約製造服務的數量，其收入已在我們收入的「其他」項下入賬。
- (2) 平均售價乃透過收入除以同年的相關銷量計算，即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的平均價格。
- (3) 鎳產品的銷量乃按鎳的金屬噸計算，代表我們鎳產品中純鎳金屬的實際含量，主要包括鎳中間品（如NPI）、低冰鎳、高冰鎳，以及其他鎳產品（如電解鎳）。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於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逾80%。我們來自鎳系材料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627.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63.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3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鎳系材料銷售價格下降，這與行業下降趨勢一致。我們來自鈷系材料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94.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鈷市價下跌影響導致售價下跌。我們來自鈷系材料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鈷價格上漲影響導致售價上漲，而鈷價格上漲乃由於主要鈷生產國自2025年2月起暫停出口導致供應中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此國家進行本地運營。

我們來自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88.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83.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3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2.9百萬元，原因為隨著鎳產量擴大，我們向更廣泛市場戰略銷售更多鎳產品。金屬交易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5.9百萬元，主要由於鎳產品的交易量增加。金屬交易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鎳產品的交易量減少。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我們對市場狀況及價格波動的持續評估發現，於金屬商品賺取差價的交易機會減少。任何特定年度的實際交易量可能因現行市場動態而波動，且未必能始終達致先前設定的目標。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交易機會，並因應未來市況適時調整交易策略。

按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地理位置僅以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點為準，可能與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付目的地或終端市場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註冊地合共22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0,124,343	66.3%	20,200,092	58.9%	22,339,155	55.5%	10,961,315	54.6%	10,538,496	49.4%
海外.....	10,219,399	33.7%	14,073,131	41.1%	17,883,735	44.5%	9,124,871	45.4%	10,784,051	50.6%
韓國.....	4,603,070	15.2%	6,962,064	20.3%	5,197,928	12.9%	2,948,612	14.7%	2,066,557	9.7%
荷蘭.....	4,662,692	15.4%	3,458,181	10.1%	176,866	0.4%	176,339	0.9%	—	—
新加坡.....	289,223	1.0%	224,527	0.7%	2,883,438	7.2%	1,439,692	7.2%	1,476,789	6.9%
印尼.....	12,180	0.0%	1,383,876	4.0%	3,774,712	9.4%	1,749,464	8.7%	1,588,753	7.5%
美國.....	5,044	0.0%	57,510	0.2%	1,151,151	2.9%	769,652	3.8%	1,626,226	7.6%
香港.....	—	—	555,973	1.6%	2,292,402	5.7%	671,949	3.3%	2,175,620	10.2%
其他 ⁽¹⁾	647,185	2.1%	1,431,000	4.2%	2,407,238	6.0%	1,369,162	6.8%	1,850,107	8.7%
總計.....	<u>30,343,742</u>	<u>100.0%</u>	<u>34,273,223</u>	<u>100.0%</u>	<u>40,222,890</u>	<u>100.0%</u>	<u>20,086,186</u>	<u>100.0%</u>	<u>21,322,547</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瑞士、英國及盧森堡。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滲透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影響力。基於我們的全球化策略，我們預期未來海外市場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特別是，來自向韓國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6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7.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8.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6.6百萬元。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20.3%下降至2024年的12.9%，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韓國鎳系材料的售價及銷售量下降，而我們總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增加。

向註冊地為荷蘭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58.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主要是由於客戶A在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其荷蘭附屬公司部分訂單的交易實體變更為美國。

向註冊地為新加坡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83.4百萬元，而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0.7%上升至2024年的7.2%，主要由於向註冊地為新加坡的客戶銷售的新能源金屬產品大幅增加。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在印尼生產鎳產品，且我們該等鎳產品的若干客戶均在新加坡註冊。

向註冊地為印尼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4.7百萬元，而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0.0%上升至2024年的9.4%，主要由於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在印尼生產鎳產品，致使我們在印尼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有所增加。

向註冊地為美國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1.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9.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6.2百萬元。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0.2%上升至2024年的2.9%，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將其荷蘭及上海附屬公司部分訂單的交易實體變更為美國。

向註冊地為香港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2.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1.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註冊地為香港的客戶銷售的新能源金屬產品增加。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在印尼生產鎳產品，且我們該等鎳產品的若干客戶均在香港註冊。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3,070,332	12.5%	3,772,716	17.4%	3,209,255	19.9%	1,625,101	18.4%	1,334,942	17.8%
鈷系材料.....	182,548	5.7%	243,331	8.2%	238,618	10.6%	96,465	8.9%	375,877	25.9%
磷系材料.....	70	10.6%	(26,932)	(8.2)%	(70,902)	(10.4)%	(4,122)	(1.7)%	(70,199)	(10.5)%
pCAM.....	70	10.6%	(26,932)	(8.2)%	(70,910)	(10.4)%	(4,122)	(1.7)%	(70,231)	(10.5)%
CAM.....	—	—	—	—	8	23.6%	—	—	32	24.9%
其他創新材料.....	—	—	—	—	(2,110)	(21.4)%	446	15.3%	(9,072)	(46.8)%
小計.....	3,252,950	11.7%	3,989,115	15.9%	3,374,861	17.7%	1,717,890	16.9%	1,631,548	16.9%
新能源金屬產品.....	—	—	301,192	8.9%	1,016,899	7.5%	676,019	10.5%	690,171	7.4%
金屬交易.....	143	1.4%	1,125	0.2%	37,916	0.9%	837	0.0%	13,557	2.5%
原材料轉售.....	49,694	2.6%	154,782	3.9%	89,231	5.0%	1,446	0.3%	29,276	2.3%
其他.....	77,816	12.5%	130,241	11.8%	323,210	22.3%	172,137	25.3%	177,972	28.6%
總計.....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2,568,328	12.8%	2,542,523	11.9%
每噸毛利 ⁽¹⁾										
鎳系材料.....	15.3		17.9		16.5		16.1		13.6	
鈷系材料.....	18.7		12.8		11.3		10.2		32.2	

附註：

(1) 按新能源電池材料銷售毛利除以年內銷售總量(以公噸計)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及原材料價格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1%上升至2023年的13.4%，主要由於銷售鎳系材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4%下降至2024年的12.0%，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而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較新能源電池材料為低。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主要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低於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鎳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5%改善至2023年的17.4%，而每噸毛利則由約人民幣15,3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900元。每噸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每噸成本受惠於鎳生產於2023年開始的支持下透過在一體化供應鏈內加工金屬而下降所致。於2024年，我們的鎳系材料毛利率進一步改善至19.9%，儘管每噸毛利下降至約人民幣16,500元。每噸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鎳的基準價格下跌。然而，鎳系材料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提升，乃由於我們通過開發

及製造鎳系材料而創造的價值，每噸成本的下跌幅度大於平均售價的下跌幅度。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鎳系材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4%及17.8%，而我們來自鎳系材料的每噸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6,1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3,600元，主要由於鎳價下跌。

鈷系材料

我們鈷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7%上升至2024年的10.6%，而每噸毛利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8,700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00元。每噸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鈷價下跌。儘管如此，由於每噸成本的下跌幅度大於平均售價的下跌幅度，我們鈷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至2024年有所改善。鈷系材料的每噸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2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2,200元，而毛利率於同期由8.9%上升至25.9%，主要由於(i)鈷系材料售價因鈷價格上升而上升，及(ii)使用先前在鈷價格相對較低時以較低價格採購的原材料。

磷系材料

磷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6%下降至2023年的負毛利率8.2%。該負毛利率由2023年的8.2%上升至2024年的10.4%。該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市場供應過剩導致競爭加劇影響，磷系材料售價下降所致，而原材料的售價並未出現相同幅度的下降。負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主要是因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較少與磷系材料生產設施相關的折舊成本，原因為該等生產設施於該期間確認為資產前仍在進行頻繁調整。

新能源金屬產品

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鎳產品現行市價整體下跌，同時由於採礦生產配額限制紅土鎳礦石供應，導致採購成本居高不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鎳價格持續下跌。

概 要

按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地理位置僅以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點為準，可能與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付目的地或終端市場不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817,630	9.0%	2,325,643	11.5%	2,383,233	10.7%	1,328,189	12.1%	1,401,750	13.3%
海外 ⁽¹⁾	1,562,973	15.3%	2,250,813	16.0%	2,458,884	13.7%	1,240,139	13.6%	1,140,773	10.6%
總計.....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2,568,328	12.8%	2,542,523	11.9%

附註：

(1) 主要包括韓國、新加坡、印尼、荷蘭及香港。

一般而言，海外客戶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毛利率高於中國內地客戶，主要是由於與對成本更為敏感的國內客戶所青睞的產品相比，海外客戶所需的產品更為先進及高端。因此，於2022年至2024年，海外客戶的整體毛利率高於中國客戶，主要是由於向海外客戶銷售更多先進產品（如高鎳及超高鎳pCAM），而該等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然而，海外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主要是由於鎳價格下跌導致主要在海外銷售的新能源金屬產品毛利率下降。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銷售的鈷系材料毛利率上升。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9.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0.5百萬元，其於2024年減少至人民幣1,78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波動。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i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致薪金、補償及福利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元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增加。

概 要

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112,556	32,044,317	39,176,747	40,769,354
流動資產總額	32,590,359	29,966,649	33,718,432	33,924,751
資產總額	53,702,915	62,010,966	72,895,179	74,694,1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68,120	17,605,072	19,367,145	18,777,198
流動負債總額	17,590,661	16,482,201	24,039,467	26,487,312
負債總額	33,358,781	34,087,273	43,406,612	45,264,510
流動資產淨額	14,999,698	13,484,448	9,678,965	7,437,439
資產淨額	20,344,134	27,923,693	29,488,567	29,429,595
權益總額	20,344,134	27,923,693	29,488,567	29,429,59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包括(i)存貨主要減少人民幣1,691.1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227.6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581.8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96.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額的有關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29.4百萬元；(ii)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457.9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967.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08.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55.9百萬元；(ii)用作資本支出及營運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178.2百萬元；及(iii)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1,024.8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的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897.3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12.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851.3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的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9.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53.6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0.4百萬元。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3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100.5百萬元；(ii) 2023年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407.4百萬元；及(iii) 2023年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4,418.6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2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787.8百萬元；(ii) 2024年

概 要

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338.4百萬元，部分被(i) 2024年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504.6百萬元；及(ii) 2024年派付股息人民幣1,03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488.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429.6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878,055	4,169,086	4,334,955	2,346,284
營運資金變動	(7,688,240)	399,780	(120,126)	(731,011)
已付所得稅.....	(143,382)	(183,677)	(271,866)	(139,6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53,567)	4,385,189	3,942,963	1,475,6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75,398)	(9,644,253)	(9,972,453)	(2,536,4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392,695	2,519,319	5,556,277	745,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663,730	(2,739,745)	(473,213)	(315,5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7,216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697)	157,962	159,703	(123,1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9,645,273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93.0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融資成本人民幣538.9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7.5百萬元；及(c)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4,883.9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44.7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16.2百萬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423.2百萬元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回報率 ⁽¹⁾	2.9%	3.4%	2.5%	1.9%
權益回報率 ⁽²⁾	7.6%	7.5%	6.1%	4.8%
資產負債比率 ⁽³⁾	110.4%	83.2%	97.2%	96.9%
流動比率 ⁽⁴⁾	1.9	1.8	1.4	1.3
速動比率 ⁽⁵⁾	1.3	1.3	1.0	0.9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為供說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2025年的全年比率。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為供說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2025年的全年比率。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受電池行業的供求動態影響，亦受使用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
- 我們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較預估更小，而新的市場機會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或根本不會發展，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 我們從市場取得若干原材料，可能無法確保以穩定、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障該等材料的供應。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例如客戶群的全球化或產業價值鏈的整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
-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 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鄧先生與吳女士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8%，其中包括鄧先生直接持有的約2.84%權益、中偉控股間接持有的約46.21%權益，以及弘新成達間接持有的約1.64%權益。因此，鄧先生與吳女士將控制本公司合共30%以上的表決權。據此，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為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A股				
中期股息.....	—	—	260,460	—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下年度宣派及 派付(含稅).....	101,753	173,023	772,489	328,451
已失效限制性股票之股息.....	—	(344)	(1,813)	(3,218)
總計	<u>101,753</u>	<u>172,679</u>	<u>1,031,136</u>	<u>325,233</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派付上述股息。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會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收回上一年產生的虧損；將相當於我們除稅後利潤10%的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直至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將經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分配至任意公積金。我們可能會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的組合來分配利潤。任何連續三年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少於該三年內變現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我們可能會根據目前的經營利潤及現金流狀況派發中期股息。

於2024年，我們採納「2024–2026年股東回報計劃」。我們已嚴格執行該計劃，其概述制定股息標準及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過程，旨在確保利潤分配的穩定及一致。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未來利潤分配可以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或現金股息及股份股息的組合的形式

概 要

進行。任何擬議派發股息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能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推薦於未來派發股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因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之開支。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97.7百萬元直接與發行股份有關，並將於上市完成後從權益扣除，而約人民幣6.1百萬元已或將會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之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51.2百萬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以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1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並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而人民幣0.6百萬元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預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估金額不同。

全球發售統計

下表所列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104,225,400股H股於全球發售項下新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34.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35.9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37.80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3,543.7百萬元 人民幣	3,741.7百萬元 人民幣	3,939.7百萬元 人民幣
A股市值 ⁽²⁾	39,384.8百萬元	39,384.8百萬元	39,384.8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21.86港元	22.04港元	22.23港元

附註：

(1) 乃基於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全球發售項下新發行104,225,400股H股的假設計算。

概 要

- (2) 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3.37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總數938,028,458股計算，不包括29,832,872股庫存股。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42,253,858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倘我們就合共908,195,586股股份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80元(含稅)，則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4.00港元、每股股份35.90港元或每股股份37.80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1.59港元、21.77港元或21.95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627.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我們的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約50.0%或1,814.0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 約40.0%或1,451.2百萬港元，將用作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推進數字化；及
- 約10.0%或362.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0年12月以來，本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方面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在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關稅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在中國、印尼、摩洛哥及韓國均設有生產設施，而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往中國、韓國、新加坡、印尼及美國。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涉及原材料及產品的跨境運輸，而此舉或會導致關稅。

於2025年3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於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對來自美國貿易夥伴的所有進口商品全面徵收10%的關稅，同時對多個國家加徵特定國家關稅(稱為「對等關稅」，經不時調整，且連同上述關稅稱為「美國附加關稅」)。於2025年4月9日，其宣佈對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暫停徵收對等關稅90天。於2025年4月10日，對中國徵收的對等關稅提高至125%。美國和中國正在進行貿易談判，並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表示其對中國降低對等關稅至10%，為期90天。

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美國附加關稅超越總統的合法權力。國際關稅政策瞬息萬變，最終結果（包括現行美國關稅是否能按計劃實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相信，美國附加關稅（包括其他國家推出的相應關稅政策，假設該等政策按計劃執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我們對美國的直接出口非常有限，因此我們直接受到美國徵收的關稅的影響並不大；(ii)於美國進口包含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下游客戶負責繳付關稅；(iii)我們無意進一步拓展業務或大幅增加在美國的直接銷售；及(iv)我們並無自美國採購任何主要原材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稅」。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一直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此，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的政府已實施多項防疫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與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活動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遇到任何重大干擾，而我們的辦公室或生產設施亦未因COVID-19疫情而需要暫時關閉或停工。

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生產活動將來不會因疫情或其他事件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計劃保持警惕，並根據COVID-19疫情的任何未來發展密切監控及評估市場狀況。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我們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已根據中國相關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已將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62.9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97.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鈷系材料及磷系材料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鎳系材料的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151.3	84.0	152.4	76.9
鈷系材料.....	15.6	109.3	17.9	140.6
磷系材料.....	46.6	8.7	115.8	9.1
新能源金屬產品				
鎳產品 ⁽³⁾	87.7	104.8	131.8	93.4

附註：

- (1) 不包括我們的合約製造服務的數量，其收入已在我們收入的「其他」項下入賬。
- (2) 平均售價乃透過收入除以同年的相關銷量計算，即我們售予客戶產品的平均價格。
- (3) 鎳產品的銷量乃按鎳的金屬噸計算，代表我們鎳產品中純鎳金屬的實際含量，主要包括鎳中間品（如NPI）、低冰鎳、高冰鎳，以及其他鎳產品（如電解鎳）。

受到鎳及鈷的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所影響，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鎳系材料及鎳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該平均售價的下降與現行市場趨勢一致。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此乃由於LFP電池終端市場需求的增加影響供需動態所致。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磷系材料的生產能力，我們磷系材料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600噸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5,800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鎳價格於2025年將會持續下跌，惟跌幅相對溫和，預期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誠如說明鎳價格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毛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顯示，鎳價格下跌於過往已且預期會導致我們的毛利潤下降，從而可能於2025年對淨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92.1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70.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0.9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5%及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0.9百萬元減少4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05.2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3%及0.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2.4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4.2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補償及福利增加所致。因此，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8.0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9.3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補償及福利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及2.5%。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加99.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1.1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95.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503.0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增加所致。我們的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0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906.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488.6百萬元至的人民幣29,596.5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215.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046.4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282.4百萬元。

監管更新

於2025年10月9日，商務部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多項政策（「**10月9日政策**」），就稀土及其他關鍵材料（如超硬材料，以及鋰離子電池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的特定物項），以及稀

土相關特定設備與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在10月9日政策中，《公布對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8號)) (「第58號公告」) 針對鋰電池相關的特定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措施。第58號公告原定於2025年11月8日生效，但現已於2025年10月30日進一步宣佈第58號公告將暫緩實施一年，而中國政府將在該年度進一步審議並改善具體計劃。自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起，包括若干正極材料在內的特定物項將受到出口管制。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中，部分鎳系材料(即鎳鈷錳氫氧化物和鎳鈷鋁氫氧化物) (「受管制鎳系材料」) 及部分磷系材料(即磷酸鐵鋰) (「受管制磷系材料」) (統稱「受管制物項」) 屬於第58號公告明確列出的管制物項。稀土不屬於我們的出口產品。除受管制物項外，我們其他產品均不屬於10月9日政策的範圍內。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繼續如常出口受管制物項，直至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均毋須出口許可證。然而，於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後，任何受管制物項的出口，在現行出口流程的基礎上，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根據已發佈的第58號公告，於其生效後並無過渡安排。我們應向商務部就領取《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提交書面申請，當中應包含終端用途證明(其中包括終端用戶信息(例如其身份和採購相關產品的用途))。該申請須經主管部門審核批准，而自第58號公告生效後，我們須在辦理出口報關手續時向海關提交出口許可證。根據我們與中國商務主管部門的磋商，我們將按正常程序為受管制物項申領出口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近完成申請材料的準備工作，預計在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前會及時提交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當局預期於收到申請後45個工作日內回覆審查結果，倘申請通過審查，則簽發出口許可證。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審閱適用的法律法規後，就我們所知，只要申請資料符合監管要求，我們預計獲得出口許可證不會遭遇重大法律或經營障礙。

我們已採取並計劃採取多項措施來減輕該公告的影響，包括可能以我們的摩洛哥及印尼生產基地生產的受管制物項取代中國出口的受管制鎳系材料，以及在第58號公告生效前優先生產和交付現有訂單的受管制物項。我們將密切監察第58號公告的實施情況，並持續評估其影響。我們將在必要時及時調整該等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請參閱「業務 — 出口管制」及「風險因素 — 我們受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出口管制法規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管制鎳系材料出口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佔同期總收入約16%、16%、7%及3%。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對受管制鎳系材料進行了試生產及客戶驗證過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口有關材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受管制鎳系材料出口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16%下降至2024年的7%，並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3%，主要由於(i)由於海外市場大眾電動汽車逐漸採用磷酸鐵鋰電池，受管制鎳系材料的出口下降，及(ii)自2023年以來，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鎳系材料銷售收入貢獻整體下降。我們預期，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管制鎳系材料出口的收入貢獻將持續下降。根據上述情況，經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58號公告的實施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交易及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